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郑工商文〔2017〕11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度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就 2017 年全市工商系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十三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为指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推进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现代化。紧紧围绕消费者关切的热点难点，以新消费、日常消费、农村消费为重点，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同步开展线上线下抽检，提高抽检工作效能。

二、抽查检验重点

（一）根据消费者、有关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反映以及行政执法中发现的商品质量问题和 2016 年全市工商系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中存在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种类，结合辖区实际，确定抽检重点，制订抽检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大重点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力度，强化重点领域商品质量定向跟踪抽查检验，着力解决重点领域商品质量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和科学性。

（二）在扩大抽检覆盖面的基础上，突出以日用消费品、儿童用品、妇女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子电器、装修装饰材料、交通工具及配件和新兴消费品为重点、热点商品，将其作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工作重点，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依法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

（三）结合开展的“2017 年红盾质量维权行动”，以农村消费市场为重点，集中执法力量，统一组织市场检查和质量抽检，督促经营者自觉履行商品质量管理的法定职责，排查案件线索，依法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集中解决消费安全方面存在的质量

不合格问题和对消费者人身安全存在隐患的突出问题。

（四）以灭火器、防火涂料、自动报警设备、电器照明设备、自动喷淋系统等消防产品为重点商品，加强对涉及人身生命财产安全的商品的监督检查力度，敦促重点商品经营者切实履行商品质量进货查验制度等法定义务。坚决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经营行为，提高消防产品质量，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秩序，切实保障社会公共消防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加大对流通领域涉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商品的质量抽检力度，以流通领域销售的商品煤、洁净型煤为重点品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重点检测灰分、硫分、挥发分等影响大气指标的项目，根据市场监管情况，可以有针对性的开展连续性的定向跟踪抽检。

为确保抽查检验工作取得实效，提高抽检效率，避免重复抽检，市局以县（市）、区局为单位统一分配了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重点商品。各单位要按照《2017年度流通领域重点商品抽检任务分配表》（见附件1）统筹计划，认真完成抽查检验工作任务。

三、抽查检验方式方法

各单位在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时，要认真贯彻执行工商总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工商总局第61号令）、《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工商消字〔2015〕189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工商系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豫工商文〔2014〕41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工商系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信息公示及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工商文〔2015〕46号)的具体要求,严格规范抽检程序,做好抽检结果公示和后处理工作,认真查处不合格商品,严惩违法经营行为,充分发挥抽查检验工作效能。

一是各单位开展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应当委托依法设立、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的商品检测种类和项目,具备与所检测商品、检测项目和批次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法定检测机构作为承检单位,确保抽检工作的真实、公正、科学、准确、全面。

二是各单位开展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应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不得收取经营者的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在抽检经费上予以保障,对重要商品、重点品种、重要指标项目加大抽检力度,提高抽检效能。

三是各单位在实施抽查检验过程中,应当检查与被抽样样品相关的票证账簿、货源、进(销、存)货量等,告知经营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并对相关信息记录在案,由销售者签字确认。抽样所需样品由工商部门会同承检单位抽样人员按照规定抽取,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场封样,并由工商执法人员、承检单位人员、经营者签字确认。

四是各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处理复检请求,检验检测结果未经依法确认或者复检确定的,不得对外发布,也不得作为执法和处罚依据。各单位要安排专人

及时查看省局内网《商品质量抽检信息共享》专栏，对不合格商品及时开展市场清查工作，依法监督经营者及时退市。

五是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并负责处理消费者的退货要求。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认定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要及时通报商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并责令辖区内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名单中同一商标的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

四、工作要求

一是建立健全商品质量抽检绩效评价体系，不断提升商品质量抽检效能。以效能考核（经费投入、抽检数量、案件查处等情况）为抓手，市局将适时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内部考评，切实推动和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

二是各单位全年开展商品质量抽检工作次数和具体日期，由各单位根据本辖区具体情况自行计划安排，但实施抽检前应向市局报送抽检方案。结合专项整治、重大节日、消费投诉热点等本辖区市场监管实际情况，在完成市局确定的抽检工作任务的同时，明确本辖区商品质量抽检重点，扩大抽检品种范围和批次。各单位在实施工作计划前应制定详细的抽查检验实施方案、编造经费预算，同一年度原则上不得组织对同一商标的同一规格型号商品进行两次以上抽检，但有针对性地跟踪抽检除外。每次抽检结果

确定后须向市局上报抽查检验工作汇总表，列明样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名称、被抽检人、不合格项目等必要信息。

三是在委托检测机构时，应要求其配合做好检验报告寄发、结果确认、异议处理、复检要求、检测分析等工作。组织抽检的工商部门应将此作为对检测机构信用评级监管的依据存档，并作为再次选择使用该检测机构的基本要件。要依法建立和完善商品质量抽检信息档案，保存抽检相关的检验结果、送达凭证等文档资料，全面记录商品质量抽检工作情况。

四是认真贯彻落实《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综合利用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强化对经营不合格商品案件的查办力度，实现抽查检验与案件查办工作无缝对接，严厉惩处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经营行为，记入经营者的信用档案，并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及时向社会公布，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商品质量抽检工作统计分析，总结前期工作，为下一步工作提供重要依据。以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质量安全指标为重点内容，及时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研判，避免发生区域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屡次出现在不合格商品名单中的生产者和经营者，要采取严厉的行政措施，如列入黑名单、行政约谈、集中整治等，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并向社会发出警示。

六是重视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情况的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工商部门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

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及时发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宣传报道诚实守信、商品质量合格企业，曝光商品质量严重不合格企业，正确引导舆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积聚消费维权正能量。对需要发布的风险警示信息要依法依程序审核，确保准确无误。

各单位应于6月6日、12月5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总结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统计表》（见附件2）上报市局消保处张露蓓内网邮箱。

附件：1. 2017年度流通领域重点商品抽检任务分配表
2.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2017 年度流通领域重点商品抽检任务分配表

单位	检验品种	完成时限
二七	家用电子电器	下半年
金水	日用消费品	上半年
管城	交通工具及配件	全年
中原	儿童用品	下半年
惠济	家用电子电器	下半年
上街	服装鞋帽	上半年
新密	交通工具及配件	全年
荥阳	服装鞋帽	上半年
新郑	装饰装修材料	上半年
中牟	装饰装修材料	上半年
登封	儿童用品	下半年

备注：除上述分配抽检任务外，各单位应按要求，加强本辖区消防产品、商品煤等重点商品品种的抽查检验工作。

附件 2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统计表

序号	抽检品种	抽样数量 (批次)	不合格数量 (批次)	主要不合格项目	复检数量 (批次)	复检合格数量 (批次)	查办不合格商品案件数量 (件)	检测经费 (万元)	罚没款 (万元)	信息发布数量 (次)
1										
2										
3										
4										
5										
...										

备注：此表可以转换为 Excel 形式上报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3日印发